**輔英科技大學**

**返鄉交通補助優惠內容及執行方式**

114.8.7招生檢討會議討論修訂

1. **申請條件**
2. 本校11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\_五專、四技、二技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。
3. 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80%以上者才可提出申請。
4. 提出當學期交通補助申請時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，若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及開學三周內未完成學雜費繳費者，不可提出申請。
5. **補助內容**
6. 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費2次為限，實報實銷。
7. 大眾運輸以飛機、船舶、高鐵、火車、客運、捷運為限（不含計程車）。
8. 申請交通補助須檢附紙本單據，故請同學於購票時須留意票據種類，或者須開立購票證明以利後續申請作業。
9. **申請流程**
10. 學生於事實發生後填寫「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」，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、大眾運輸票據，於7個工作天內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。
11. 上述申請表件審核通過後，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賡續辦理補助款簽核作業，由學校直接將款項撥付至學生本人帳戶（提醒學生於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建置正確之帳戶資料）。
12. **申請核銷期程**
13. 學期定義：

上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。

下學期：每年2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。

(二)依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，經費報支應於所取具憑證所載日期(或事實發生日) 30日內辦理報支，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後7個工作天內將申請表件送達或寄達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，以利辦理費用補助相關事宜。

(三)若遇特殊狀況以致申請相關期程須調整時，將由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公告，統一以公告內容為準。

**輔英科技大學返鄉交通補助優惠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就讀學系 |  |
| 學 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戶籍縣市 |  | 前一學期出席率 | 1 學年度第 學期出席率 ％（由招生中心填寫） |
| 事實發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本次申請補助金額 元 |
| 身份證影本（本個資收集僅運用於補助申請作業核對戶籍地區，資料於內部存查一年後銷毀） |
| （請黏貼身份證**正**面） | （請黏貼身份證**反**面） |
| 交通票據正本（可於下方浮貼或以附件方式夾帶） |
|  |
| 學生簽名 | 招生暨入學服務中心 |
|  |  |

※114學年度入學日間部\_五專、四技、二技且戶籍設於雲林(含)以北、離島、花東之新生，每學期補助單趟返鄉搭乘大眾運輸交通費2次為限（實報實銷），提出申請當學期須為「在學生」身份。

※第二學期(含)以後擬申請交通補助者，前一學期上課出席率須達80%以上者才可提出申請。

※補助款將匯至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建置並確認『學生資訊服務系統』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※輔英科大會計室資料來源連結 <https://eac.fy.edu.tw/var/file/56/1056/img/308/370945115.pdf>



